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8月16日(星期三)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2017年8月15日—2017年8月16日,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8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8月15日下午15:00—8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;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;

(四) 会议召集人: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
(五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;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,17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193%，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,17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1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订单有所增加，产品线的调整，产能扩张，公司预计向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开发晶”）增加采购 LED 芯片，以满足公司产能的需求。2017 年度公司与开发晶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为 60,000 万元人民币。即公司与开发晶 2017 年度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7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9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、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晓冬、刘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17 日